**潍坊市人民医院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项目**

**征集公告**

潍坊市人民医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项目进行市场价格等调查征集，欢迎广大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。

一、联系人：潍坊市人民医院物资采购办公室

二、联系电话：0536-8192593

三、项目需求：详见附件。

四、供应商资质要求：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、其它组织；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综合实力，具有3年以上相关运营经验，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；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5.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、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本项目；6.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；7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五、征集方式：供应商将填写无误的附件报名表格（同时提交可编辑电子版一份），连同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委托书或经销证明，扫描后以邮件附件形式发送到潍坊市人民医院物资采购办公室邮箱wfrmgyszj@163.com邮件主题为：项目名称+公司名称。

六、征集时间：2022年5月30日上午9点至6月1日下午3点（休息时间除外）。

七、符合要求的供应商，邀请函免费发至预留的邮箱，如未收到，请务必自行电话联系物资采购办公室核实。

**备注：本次征集仅作为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项目市场价格等需求调查，不属于采购公开招标，望各供应商知悉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联系电话咨询。**

潍坊市人民医院物资采购办公室

 2022年5月27日

**附件：项目需求**

一、项目需求

（一）业务范围及目的

1.依据及质量标准：国家财政部印发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财会[2012]21号），《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财会〔2015〕24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号）、国家卫健委印发《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（国卫财务发〔2020〕31号）等文件要求及医院管理需要。

2.范围：全面评估医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现状，评估单位层面风险。围绕医院含预算业务、收支业务、采购业务、资产管理、工程建设项目、合同管理、医疗业务管理、科研项目和临床试验项目管理、教学管理情况、互联网诊疗管理、医联体管理、信息系统管理十二大类经济活动，梳理相关管理制度，评估业务层面的具体操作风险，完成2021-2023年度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（每年一次，共三次）。

（二）技术要求

**1.风险评估**

（1）单位层面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五方面：内部控制组织建设情况；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；内部控制队伍建设情况；内部控制流程建设情况等。

（2）业务层面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十二大类：预算业务、收支业务、采购业务、资产管理、工程建设项目、合同管理、医疗业务管理、科研项目和临床试验项目管理、教学管理情况、互联网诊疗管理、医联体管理、信息系统管理十二大类经济活动。梳理相关管理制度，评估业务层面的具体操作风险，完成风险评估工作。

通过对以上内容的评估，建立科学的风险度量方法、风险评估标准；准确、高效评估各类风险，协助潍坊市人民医院了解未来重点管控方向、支持经营管理决策；对各类风险管控现状进行诊断分析，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改进建议，实现风险与日常工作计划的对接及风险与内控的贯通。

**2.内部控制评价**

针对单位层面五大方面、业务层面十二大类经济活动，通过个别访谈、行业对标、穿行测试等方法，对潍坊市人民医院各业务职能领域的控制要素现状进行有效性诊断，提出具体可操作的改进措施和建议，形成内控评价报告，提升现阶段环境下的内控水平。

**3.提供培训**

根据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开展针对性培训，提供不少于3场内部控制培训，合理保证医院内部各部门（科室）形成风险、内控意识。

**4.预期成果**

（1）形成《风险评估报告》。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标准、风险频率及影响程度、风险等级、风险清单与地图、风险解决方案、风险整改及对重大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内容。

（2）形成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控评价工作总体情况、内控评价依据、内控评价范围、内部评价程序、内控评价方法、内控缺陷认定标准、内控缺陷汇总表、内控缺陷分布分析及管理建议等内容。

（3）形成《内部控制培训课件》。培训课件要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及各工作阶段，要有针对性，其中要重点宣贯国家卫健委、财政部等对医疗机构的法规要求等内容。

以上预期工作成果必须具体、清晰、详尽，将成果对应于项目建设各个阶段，对成果进行必要展示，提高成果显性化程度。

二、服务期

三年（完成合同期第一年工作任务之后，我院会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合格后可继续提供服务两年，评估不合格则解除合同）。合同期内每年年底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。如遇三级医院评审、上级及相关部门考核等因素，必须配合我院，及时调整工作进度、改变工作流程、推进工作开展，按需提前完成工作任务。

三、人员配备

1.团队总成员数量不少于4人（含），人员稳定，经验丰富且具有相应资格。

2.全过程有专人负责，积极主动工作，处理问题响应及时、有效。

3.全部项目人员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，食宿、交通、办公用品及其它开展工作所需工具和资料等，由服务提供方自理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执行。